

教育局  
2017 年 全港性系統評估  
中三級  
中國語文

9CW1

寫作評估  
評卷參考

1. 實用文寫作 (邀請信)

內容	格式	備註
<p>去信目的</p> <p>(i) 邀請常大光先生擔任初中班際辯論決賽評判</p> <p>(ii) 於賽後點評參賽學生表現</p> <p>初中班際辯論決賽詳情</p> <p>(iii) 日期/時間：[2017 年]6 月 27 日 下午 3:45 至[下午]5:30</p> <p>(iv) 地點：學校禮堂 / 本校禮堂</p> <p>(v) 辯論題目：學校禁售零食利多於弊</p> <p>(vi) 聯絡方法：[愉快中學辯論學會主席或黃志偉同學 / 本人 / 我的] 電話號碼 4567 8888</p>	<p>全文分別最少出現一次「愉快中學」</p> <p>(i) 上款—[香城辯論協會顧問] 常先生 / 常大光先生</p> <p>(ii) 身分—[愉快中學]辯論學會主席</p> <p>(iii) 署名—黃志偉[敬上/謹啟]</p> <p>(iv) 發出日期—必須是 2017 年 5 月 19 日(必須準確無誤，列明年、月、日)</p>	<p><span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padding: 2px;">接受：</span>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以前稱式或後稱式撰文</li> <li>• 標題可寫可不寫</li> </ul> <p><span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padding: 2px;">不接受：</span>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標題寫法(如有)： 標題頂格書寫，沒有置中意圖</li> <li>• 分段沒有退入兩格，作一項格式錯誤論</li> </ul>
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學生所寫的內容要點如超乎上述所列的基本要求，則無須理會</li> <li>• 如超出要求的資料與題目內容出現矛盾，作一項內容錯誤論(最多扣一項)</li> <li>• 行文語氣不配合題目內容要求，如命令常先生擔任評判，作一項內容錯誤論(最多扣一項)</li> </ul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如以前稱式撰文，必須寫祝頌語。如祝頌語的內容/格式有錯漏，作格式錯誤論。</li> <li>• 如寫附件，可以寫在日期之前或日期之後，但必須頂格書寫。如有錯漏，作格式錯誤論。</li> </ul>	
* [ ]：非必要項目		

## 實用文寫作 (邀請信)

等級	準則			
U	空白試卷*1：沒有寫作			
	不予評級**2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沒有任何實用文格式</li> <li>• 誤用其他實用文格式，例如把書信寫成啟事</li> <li>• 欠稱謂，也沒有署名及日期等書信格式</li> <li>• 格式正確，然內容未能對應題目要求</li> <li>• 只抄錄題目或大段抄錄題目資料</li> </ul>			
1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內容要點不足(4項或以上欠缺/錯誤)</li> <li>• 格式完整</li> <li>• 文句尚通順</li> </ul> 或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內容要點齊備</li> <li>• 格式不完整(4項欠缺或錯誤)</li> <li>• 文句尚通順</li> </ul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內容要點不足(3項或以上欠缺/錯誤)</li> <li>• 格式不完整(1項或以上欠缺/錯誤)</li> <li>• 文句尚通順</li> </ul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內容要點不足(2項或以上欠缺/錯誤)</li> <li>• 格式不完整(2項或以上欠缺/錯誤)</li> <li>• 文句尚通順</li> </ul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內容要點不足(1項或以上欠缺/錯誤)</li> <li>• 格式不完整(3項或以上欠缺/錯誤)</li> <li>• 文句尚通順</li> </ul>
2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內容要點不足(1項或以上欠缺/錯誤)</li> <li>• 格式不完整(1-2項欠缺/錯誤)</li> <li>• 文句大致通順</li> </ul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內容要點不足(1-2項或以上欠缺/錯誤)</li> <li>• 格式不完整(1項欠缺/錯誤)</li> <li>• 文句大致通順</li> </ul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內容要點不足(3項欠缺/錯誤)</li> <li>• 格式完整</li> <li>• 文句大致通順</li> </ul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內容要點齊備</li> <li>• 格式不完整(3項欠缺/錯誤)</li> <li>• 文句大致通順</li> </ul>
3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內容要點不足(1-2項或以上欠缺/錯誤)</li> <li>• 格式完整</li> <li>• 文句大致通順</li> </ul>	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內容充實</li> <li>• 格式不完整(1-2項欠缺/錯誤)</li> <li>• 文句大致通順</li> </ul>	
4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內容充實 (註：評「4等」者，錯別字不可多於3個)</li> <li>• 格式完整</li> <li>• 文句通順</li> </ul>			

教育局  
2017 年 全港性系統評估  
中三級  
中國語文

9CW1-9CW3

寫作評估  
評卷參考

文章寫作

等級	內容	結構	文句	詞語運用	錯別字	標點
U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沒有寫作</li> <li>寫成新詩或對話體</li> <li>只抄錄題目/只有圖畫</li> <li>內容不雅、帶有侮辱或戲謔成份</li> </ul>					
1	離題;文意不 整	沒有分段	文句不通	用詞失當	很多錯別字	誤用標點符號 頗多
2	不切題;內容空 泛	結構鬆散,段落 銜接欠自然	文句欠通順	用詞生硬	偶有錯別字	偶爾誤用標點 符號,但不礙文 意
3	大致切題;內容 一般	結構大致完 整,分段大致恰 當	文句大致通順	用詞大致恰當	很少錯別字	能恰當運用標 點符號
4	切題;內容充實	結構完整,段落 銜接自然	文句通順	用詞準確		
5	主題明確;內容 豐富;意念完整	結構嚴謹,脈絡 分明,呼應得宜	行文流暢,句式 多變	用詞生動傳神		

註：1.如評「內容」為「一等」，「結構」最高只能為「三等」，其餘項目則不受影響。

2.考生答卷所寫通常為繁體字，若寫成簡化字(字形正確，以中國政府 1986 年所頒布之《簡化字總表》為據)，亦應接受。

教育局  
2017 年 全港性系統評估  
中三級  
中國語文

9CW2

寫作評估  
評卷參考

1. 實用文寫作 (啟事)

內容	格式	備註
<p>(i) 專欄名稱：「校園快訊」[專欄]</p> <p>(ii) 出版日期：第五期</p> <p>(iii) 正確資料：學生會本年度最受同學歡迎/最多學生參與的活動是班際球類比賽[共有 120 人參加]</p> <p>(iv) 指出錯誤：學生會本年度最受同學歡迎/最多學生參與的活動不是文化考察活動[只有 100 人參加]</p> <p>[道歉：如謹此向讀者致歉或有道歉意思便可接受]</p> <p>[出錯緣由：因一時大意而出錯]</p>	<p>全文最少出現一次《愉快學生報》</p> <p>(i) 標題－啟事/ 更正啟事</p> <p>接受：道歉啟事、更正資料啟事</p> <p>(ii) 職銜－[《愉快學生報》]編輯</p> <p>(iii) 署名－黃志偉[啟/謹啟]</p> <p>(iv) 發出日期－必須是 2017 年 5 月 19 日(必須準確無誤列明年、月、日)</p>	<p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padding: 2px;">不接受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標題寫法： 沒有「啟事」二字 標題頂格書寫，沒有置中意圖</li> <li>• 標題內寫上「的」、「之」、「有關」等字(最多扣一項)</li> <li>• 有標題，但正文全以點列方式表達，作一項格式錯誤論</li> <li>• 分段沒有退入兩格，作一項格式錯誤論</li> </ul>
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如標題為「道歉啟事」，但內容沒有道歉意識，作一項內容錯誤論。如標題為「更正啟事」，內容沒有道歉意識亦可。</li> <li>• 學生所寫的內容要點如超乎上述所列的基本要求，則無須理會</li> <li>• 如超出要求的資料與題目內容出現矛盾或錯誤，作一項內容錯誤論(最多扣一項)</li> </ul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如有多加項目而不符合啟事格式者，作一項格式錯誤論</li> <li>• 標題中必須有「啟事」二字，否則作錯誤論</li> <li>• 標題：如把「啟事」誤寫成「啟示」，作錯誤論</li> <li>• 如在署名後加「上」或「敬上」，作錯誤論</li> </ul>	
<p>* [ ]：非必要項目</p>		

等級				
U	空白試卷*1：沒有寫作			
	不予評級**2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只抄錄題目或大段抄錄題目資料</li> <li>• 沒有任何實用文格式</li> <li>• 雖具正文、職銜、署名及日期，然沒有標題</li> <li>• 格式正確，然內容未能對應題目要求</li> <li>• 誤用其他實用文格式，例如把啟事寫成書信 (如上款置於標題前面之類)</li> <li>• 標題欠「啟事」二字，而標題的文字亦與資料更正/道歉無關， 加上<u>沒有</u>職銜及署名</li> </ul>			
1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內容要點不足(4 項或以上欠缺/錯誤)</li> <li>• 格式完整</li> <li>• 文句尚通順</li> </ul> 或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內容要點齊備</li> <li>• 格式不完整(4 項欠缺或錯誤)</li> <li>• 文句尚通順</li> </ul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內容要點不足(3 項或以上欠缺/錯誤)</li> <li>• 格式不完整(1 項或以上欠缺/錯誤)</li> <li>• 文句尚通順</li> </ul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內容要點不足(2 項或以上欠缺/錯誤)</li> <li>• 格式不完整(2 項或以上欠缺/錯誤)</li> <li>• 文句尚通順</li> </ul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內容要點不足(1 項或以上欠缺/錯誤)</li> <li>• 格式不完整(3 項或以上欠缺/錯誤)</li> <li>• 文句尚通順</li> </ul>
2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內容要點不足(1 項或以上欠缺/錯誤)</li> <li>• 格式不完整(1-2 項欠缺/錯誤)</li> <li>• 文句大致通順</li> </ul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內容要點不足(1-2 項或以上欠缺/錯誤)</li> <li>• 格式不完整(1 項欠缺/錯誤)</li> <li>• 文句大致通順</li> </ul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內容要點不足(3 項欠缺/錯誤)</li> <li>• 格式完整</li> <li>• 文句大致通順</li> </ul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內容要點齊備</li> <li>• 格式不完整(3 項欠缺/錯誤)</li> <li>• 文句大致通順</li> </ul>
3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內容要點不足(1-2 項或以上欠缺/錯誤)</li> <li>• 格式完整</li> <li>• 文句大致通順</li> </ul>	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內容充實</li> <li>• 格式不完整(1-2 項欠缺/錯誤)</li> <li>• 文句大致通順</li> </ul>	
4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內容充實</li> <li>• 格式完整</li> <li>• 文句通順</li> </ul> (註：評「4 等」者，錯別字不可多於 3 個)			

教育局  
2017 年 全港性系統評估  
中三級  
中國語文

9CW1-9CW3

寫作評估  
評卷參考

文章寫作

等級	內容	結構	文句	詞語運用	錯別字	標點
<b>U</b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沒有寫作</li> <li>• 寫成新詩或對話體</li> <li>• 只抄錄題目/只有圖畫</li> <li>• 內容不雅、帶有侮辱或戲謔成份</li> </ul>					
<b>1</b>	離題;文意不 整	沒有分段	文句不通	用詞失當	很多錯別字	誤用標點符號 頗多
<b>2</b>	不切題;內容空 泛	結構鬆散,段落 銜接欠自然	文句欠通順	用詞生硬	偶有錯別字	偶爾誤用標點 符號,但不礙文 意
<b>3</b>	大致切題;內容 一般	結構大致完 整,分段大致恰 當	文句大致通順	用詞大致恰當	很少錯別字	能恰當運用標 點符號
<b>4</b>	切題;內容充實	結構完整,段落 銜接自然	文句通順	用詞準確		
<b>5</b>	主題明確;內容 豐富;意念完整	結構嚴謹,脈絡 分明,呼應得宜	行文流暢,句式 多變	用詞生動傳神		

註：1.如評「內容」為「一等」，「結構」最高只能為「三等」，其餘項目則不受影響。

2.考生答卷所寫通常為繁體字，若寫成簡化字(字形正確，以中國政府 1986 年所頒布之《簡化字總表》為據)，亦應接受。

教育局  
2017 年 全港性系統評估  
中三級  
中國語文

9CW3

寫作評估  
評卷參考

1. 實用文寫作 (報告)

內容	格式	備註
<p><b>I. 活動概況</b> 接受以臚列數據方式表達，學生須準確抄錄題目圖表中所有數據資料</p> <p>(i) 參加活動人數 ● 參加人數：100 人 ● 初中：70 人/佔參加人數 70% ● 高中：30 人/佔參加人數 30%</p> <p>(ii) 捐出書籍的類別及數量 [總數：190 本] ● 小說：76 本/40% ● 散文：57 本/30% ● 漫畫：38 本/20% ● 中學課本：19 本/10%</p> <p>(iii) 大部分參加活動的學生喜歡這個活動 ● 喜歡：66 人/佔參加人數 66% ● 無意見：26 人/佔參加人數 26% ● 不喜歡：8 人/佔參加人數 8%</p> <p>接受以綜合方式表達，如下：</p> <p>(i) 參加活動的人數 100 人。初中 70 人/佔參加人數 70%；高中 30 人/佔參加人數 30%</p> <p>(ii) [學生共捐出 190 本舊書。] 最多學生捐出的是小說，共 76 本/40%；最少學生捐出的是中學課本，只有 19 本/10% (如沒有寫各分類數目，但能寫出學生捐贈書籍的總數、最多及最少學生捐贈的舊書類別，也可接受)</p> <p>(iii) 大部分參加活動的學生喜歡這個活動：有 66 人/66%表示非常喜歡這活動；只有 8 人/8%表示不喜歡這活動。</p> <p><b>II. 兩項來年活動建議</b> 建議須具體，但不用交代提出建議的背景/原因。 兩項建議，舉例如下： ● 捐贈要求要清晰(不接受捐贈中學課本) ● 活動時間不應與學校假期重疊 兩項建議之中，其中一項建議可自擬 (合理即可)，如鼓勵學生捐贈的方法</p>	<p>全文最少出現一次「愉快中學」</p> <p>(i) 對象—[愉快中學][課外活動主任] 常大光老師 或 常老師 /主任</p> <p>(ii) 標題—[愉快中學] [舊書回收行動]活動報告/ 舊書回收行動報告/活動報告 (必須書寫在橫線上)</p> <p>(iii) 小標題— 乙、[活動]概況 丙、[兩項活動]建議 或 乙、[活動]概況 丙、[活動]成效 (只限內容 iii) 丁、[兩項活動]建議</p> <p>(iv) 職銜—[愉快中學] 環保小組主席</p> <p>(v) 署名—黃志偉 [ 啟/謹啟/上 ]</p> <p>(vi) 日期—2017 年 4 月 28 日至 5 月 19 日(任何一天，必須列明年、月、日)</p>	<p><b>接受：</b>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接受正確「書信」形式的報告</li> </ul> <p><b>不接受：</b>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標題只寫「報告」兩字</li> <li>有標題，但正文全以點列方式表達，作一項格式錯誤論</li> <li>小標題只列「丙」(或「丁」)，沒有書寫該項內容的重點</li> <li>分段首行沒有退入兩格，作一項格式錯誤論</li> <li>標題內寫上「的」、「之」、「有關」等字(最多扣一項)</li> </ul>

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學生所寫的內容要點如超乎上述所列的基本要求，則無須理會</li> <li>• 如超出要求的資料與題目內容出現矛盾，作一項內容錯誤論 (最多扣一項)</li> </ul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如有多加項目而不符合報告格式(如加上「祝頌語」)，作一項格式錯誤論</li> </ul>	
<p>* [ ]：非必要項目</p>		

## 2. 實用文寫作 (報告)

等級	準則			
U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沒有寫作</li> <li>• 只抄錄題目或大段抄錄題目資料</li> <li>• 沒有任何實用文格式</li> <li>• 格式正確，然內容完全未能對應重點</li> <li>• 漏填標題或標題欠「報告」二字，也沒有列寫小標題，只有下款及日期</li> <li>• 錯認/漏填標題，也沒有列寫小標題、下款及日期</li> <li>• 標題與報告內容無關(即使有「活動報告」四字)，也沒有列寫小標題、下款及日期</li> <li>• 誤用其他實用文格式，例如把報告寫成建議書等</li> </ul>			
1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內容要點不足(4項或以上欠缺/錯誤)</li> <li>• 格式完整</li> <li>• 文句尚通順</li> </ul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<b>或</b>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內容要點齊備</li> <li>• 格式不完整(4項或以上欠缺/錯誤)</li> <li>• 文句尚通順</li> </ul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內容要點不足(3項或以上欠缺/錯誤)</li> <li>• 格式不完整(1項或以上欠缺/錯誤)</li> <li>• 文句尚通順</li> </ul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內容要點不足(2項或以上欠缺/錯誤)</li> <li>• 格式不完整(2項或以上欠缺/錯誤)</li> <li>• 文句尚通順</li> </ul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內容要點不足(1項或以上欠缺/錯誤)</li> <li>• 格式不完整(3項或以上欠缺/錯誤)</li> <li>• 文句尚通順</li> </ul>
2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內容要點不足(1項欠缺/錯誤)</li> <li>• 格式不完整(1-2項欠缺/錯誤)</li> <li>• 文句大致通順</li> </ul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內容要點不足(1-2項欠缺/錯誤)</li> <li>• 格式不完整(1項欠缺/錯誤)</li> <li>• 文句大致通順</li> </ul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內容要點不足(3項欠缺/錯誤)</li> <li>• 格式完整</li> <li>• 文句大致通順</li> </ul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內容要點齊備</li> <li>• 格式不完整(3項欠缺/錯誤)</li> <li>• 文句大致通順</li> </ul>
3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內容要點不足(1-2項欠缺/錯誤)</li> <li>• 格式完整</li> <li>• 文句大致通順</li> </ul>	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內容充實</li> <li>• 格式不完整 (1-2項欠缺/錯誤)</li> <li>• 文句大致通順</li> </ul>	
4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內容充實</li> <li>• 格式完整</li> <li>• 文句通順</li> </ul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(註：評「4等」者，錯別字不多於3個)</p>			

教育局  
2017 年 全港性系統評估  
中三級  
中國語文

9CW1-9CW3

寫作評估  
評卷參考

文章寫作

等級	內容	結構	文句	詞語運用	錯別字	標點
<b>U</b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沒有寫作</li> <li>• 寫成新詩或對話體</li> <li>• 只抄錄題目/只有圖畫</li> <li>• 內容不雅、帶有侮辱或戲謔成份</li> </ul>					
<b>1</b>	離題;文意不 整	沒有分段	文句不通	用詞失當	很多錯別字	誤用標點符號 頗多
<b>2</b>	不切題;內容空 泛	結構鬆散,段落 銜接欠自然	文句欠通順	用詞生硬	偶有錯別字	偶爾誤用標點 符號,但不礙文 意
<b>3</b>	大致切題;內容 一般	結 構 大 致 完 整,分段大致恰 當	文句大致通順	用詞大致恰當	很少錯別字	能恰當運用標 點符號
<b>4</b>	切題;內容充實	結構完整,段落 銜接自然	文句通順	用詞準確		
<b>5</b>	主題明確;內容 豐富;意念完整	結構嚴謹,脈絡 分明,呼應得宜	行文流暢,句式 多變	用詞生動傳神		

註：1.如評「內容」為「一等」，「結構」最高只能為「三等」，其餘項目則不受影響。

2.考生答卷所寫通常為繁體字，若寫成簡化字(字形正確，以中國政府 1986 年所頒布之《簡化字總表》為據)，亦應接受。